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长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在广州市番禺区长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喜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1”)

会议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4-062”)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首席合伙人:梁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 2023年度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36
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3.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4.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5. 投资者保护能力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充分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德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承担在奥德瑞赔偿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 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茂庚,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次。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马碧玉,2015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次。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雒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 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 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4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4万元。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A股股东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评价,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程序完备、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A股股东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邀请招标,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

披露的相关信息。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7、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386号广晟万博城A塔写字楼36楼证券法律部,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寰大酒店8楼809房。

(四)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6-17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

五、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递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委托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姓名/持股单位名称	持股数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825.9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6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19.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实际发生的首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 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至12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hichua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择时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同时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7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00元至200,000,000.00元
回购期限	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止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0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2.5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69,816.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9元/股-18.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3.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6,169,816.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11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9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95,1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1.0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9.0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989,013.0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54%,最高成交价1.69元/股,最低成交价1.67元/股,成交总金额49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4-08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5.47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50元/股(含)调整为5.47元/股(含),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3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1,370,032股)的0.9999948%,最高成交价为4.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4,6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日

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8.64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根据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